

#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要求，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- 2、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，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- 3、同意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罗 珉

---

江 涛

---

罗 哲

2022年12月30日